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2007年5月2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有關跟進工作清單

政府的回應

- (1) 解釋有關法律責任豁免的政策意向，即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包括「真誠地相信」的元素，而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則不須要該元素。

「真誠地相信」的測試通常於有關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的條文中採用，但該測試則通常沒有於有關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的條文中採用。在第 50A 條下納入該測試，作為公職人員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的準則，則某公職人員因其惡意地作出的民事過失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將不會獲豁免。但是，就公職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而言，我們的政策意向是與政府一般的法律政策一致，規定公職人員在以公職人員身分執行公職時，可享有本條例草案下有關罪行的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

- (2) 覆檢第 41 條及第 50A 條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以確保「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行為」及「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兩組詞語的一致性。

我們已覆檢第 41 條及第 50A 條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基於委員們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第 41 條，而該修訂載於附件。

- (3) 重新考慮於第 41(3)(b)條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包括「在其受僱工作期間」詞組的需要，當該詞組已於第 41 條中列明。

為回應委員們的關注及使該事宜不存疑點，我們建議修訂第 41(3)(b)條，而該修訂載於附件。

~~41. 因僱員的作為或在與僱員的作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提起法律程序~~

~~如因某人的僱員的作為或在與某人的僱員的作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在該法律程序中——~~

~~(a) 該人不得以證明其僱員沒有獲該人授權而作出該作為，作為免責辯護；及~~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僱員所知道的任何重要事實須視為僱主已知道的事實。~~

41. 僱主的法律責任

(1)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由他亦是由其僱主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

(2)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針對某僱主就其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除非該僱主確立第(3)款描述的免責辯護，否則該僱主可被定罪和因犯該罪行而受懲罰。

(3) 凡有法律程序憑藉本條針對某僱主而提起，而該僱主證明——

(a) 有關作為是在他不知情或在沒有他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或有關不作為是在他不知情或在沒有他同意的情況下而有的；及

(b) 他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防止該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作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作出該類作為或沒有作出該類作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